

## 吉林亚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

### 特 别 提 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9 年 4 月 24 日，公司第十一届第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、高效性，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，2019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合计为 370 万元，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为 220 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150 万元。

中准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执行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执业经验丰富，信誉度高，其在为公司提供 2018 年度财务审计过程中，能够严格按照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恰当的审计程序，获取充分的审计证据，较好地完成了 2018 年度审计工作。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中准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在为公司提供 2018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过程中，能够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及时地完成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。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我们同意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

吉林亚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